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三、報名方式：網路或書面報名二擇一即可。

- (一) **網路報名**：將報名文件以 PDF 格式，上傳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nECZP39Abs3ndNUu8>
- (二) **書面送件報名**：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校教務處。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額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 第2次報名時間：公告日起~113年8月27日(星期二)10:00
- (二) 第3次報名時間：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08:00~10:00

五、甄選名額：正取1名(達錄取分數80分以上，依實際開班數依序進用)，備取若干名(須達錄取分數以上，依分數高低依序聯繫候補)。

六、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退伍令(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8.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書影本，無則免)

七、甄選方式：報名截止當日11:00採書面資料審核，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序。

八、聘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教學績效及市府、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錄取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公告。

- (一) 第2次招考錄取公告：113年8月27日(星期二)17:00前
- (二) 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113年8月28日(星期三)17:00前

十、報到時間：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上課時間：三、四年級課後照顧班：半天課後12:40~17:20、整天課後16:00~17:20，上課時間須配合開班情形由學校排定。

十二、聯絡電話：

(433) 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文光巷12號 教務處 (04) 26352806轉210陳主任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2吋照片或電子檔 貼上皆可)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起 訖 年 月	服務單位		職 稱
	~			
	~			
	~			
報名資格 請在()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證書或專長		證書字號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查 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書影本，無則免)			
備註 或 其他優良品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